津滨审批二室准〔2022〕200号

关于中国石油大港油田分公司板一联原油

外输管道海景大道北段更新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报批“板一联原油外输管道海景大道北段更新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天津欣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板一联原油外输管道海景大道北段更新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因现有管道腐蚀严重，你公司拟对板一联原油外输管道海景大道北段进行更新。新管道自海景大道与轻纺大道交口西南侧空地上与已建管道连头（坐标X:4299882.199；Y:517741.944），后向南穿越板桥河，沿海景大道西侧、板桥河东侧河堤敷设，至拐点（坐标X:4299190.810；Y:517758.807）向东敷设至与已建管道连接（坐标X:4299189.819；Y:517766.071）；待新管道建成后，再拆除新管道起点与旧管道起点之间的旧管道以及旧管道起点与终点之间的旧管道。新管道规格为φ159×8mm，设计压力4.0MPa，管道材质为20#无缝钢管，水平长度704米。工程总投资366.17万元，环保投资67万元，占总投资的18.3%。

2022年10月9日至10月13日，我局将该工程受理情况进行公示；11月1日至11月7日，将该工程拟批复情况进行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 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该工程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你公司应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前应做好施工区域内现有各种管道的勘察工作，避免造成次生环境事故。

2.施工期间要做到合法施工，文明生产，减少扬尘污染；管道试压废水、管道清洗废水、施工车辆及机械的冲洗废水经收集后运至板一联合站处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对高噪声机械的管理；施工产生的落地油和因泄漏造成污染的土壤运至大港油田原油运销公司油泥砂处理厂处理，定向钻产生的废弃水基泥浆运至大港油田原油运销公司废弃泥浆处理作业区处理，素土草袋、废旧管道及保温岩棉交大港油田物资回收部门处置；探伤作业须委托具有相关生产许可资质的单位进行，探伤设施须满足国家规范的相关防护措施。

3.拆除旧管道前，应采用氮气将原管道残存的物料吹送至板一联合站处理；拆除时要做好预防管道内物料泄漏的保护措施。

4.做好管线的防腐和警示标识，加强巡检工作，防止因管线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5.完善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要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处理能力，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三、该工程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

四、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若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工程应执行以下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3.《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4.《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5.《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9.《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此复。

2022年11月8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4份）

|  |
| --- |
| 抄 送：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11月8日印发